**梧州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包含基层预算单位组成、单位性质）

三、人员构成情况（包含基层预算单位人员构成、经费管理方式）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梧州市委员会 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委市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梧发〔2019〕1号），设置梧州市农业农村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其直属二层机构主要职责：

（一）研究并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重大举措。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二）负责提出全市农业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参与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三）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农村有关改革试验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

（五）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大数据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归口管理农业农村相关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监督管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自治区标准。参与制订梧州市特色农产品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全市农业资源综合区划与开发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梧州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监督管理全市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指导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梧州市农业投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承担中央、自治区农业投资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参与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拟订全市农业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和对策。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五）完成梧州市委、梧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包含基层预算单位组成、单位性质）**

（一）机构设置

我局共有直属全额单位1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行政单位是梧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是：梧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梧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梧州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梧州市种子管理站。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分别是：梧州市“美丽梧州”乡村建设服务中心、梧州市土肥站、梧州市植物保护站、梧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梧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梧州市畜牧站、梧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梧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局机关本级内设办公室、法规科、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科、计划财务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市场与信息化科（对外交流合作科）、科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畜牧与饲料科、兽医科（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渔业渔政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农办综合科、人事科共17个职能科（室）。

（二）编制现状

我局人员编制总数为220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171人，机关后勤人员控制数6人；在职人员总数204人，其中：行政在职44人，事业在职153人，后勤人员控制数（老办法）在职1人，后勤人员控制数（新聘）在职6人；离退休人员130人（其中离休1人）。

**三、人员构成情况（包含基层预算单位人员构成、经费管理方式）**

我局直属13个单位全部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梧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行政编制43人，机关后勤人员控制数6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44人，后勤人员控制数（老办法）在职1人，后勤人员控制数（新聘）在职6人；离退休人员57人（其中离休1人）。

（二）梧州市“美丽梧州”乡村建设服务中心：事业编制6人，在职人员6人，退休0人。

（三）梧州市土肥站：事业编制8人，事业在职人员6人，退休5人。

（四）梧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事业编制6人，事业在职人员6人，退休人员3人。

（五）梧州市植物保护站：事业编制17人，事业在职人员16人，退休人员2人。

（六）梧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事业编制7人，在职人员6人，退休5人。

（七）梧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事业编制10人，事业在职人员9人，退休3人。

（八）梧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事业编制25人，事业在职人员22人，退休10人。

（九）梧州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事业编制51人，事业在职人员43人，退休22人。

（十）梧州市畜牧站：事业编制6人，事业在职人员6人，退休2人。

（十一）梧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事业编制12人，事业在职人员11人，退休9人。

（十二）梧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编制18人，事业在职人员18人，退休10人。

（十三）梧州市种子管理站：事业编制5人，事业在职人员4人，退休人员2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全面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稳住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粮食产量，抓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保障果蔬、家禽、水产品等农产品稳产顺销。全力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生产恢复，落实各项生猪发展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在生产用地、养殖保险、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抓好生猪新建项目和养殖大户扩产项目。

（二）推进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六堡茶、蜂产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组织申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组织申报区域公共品牌，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培植力度，持续提高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做好我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的编写的前期工作。

（三）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抓好产业扶贫，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继续做好农业保险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统筹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年活动、“美丽梧州”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治理工作，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改善。

（四）持续深化农村改革。一是完成全国第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试点任务。二是谋划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工作，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三是承接好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待自治区实施方案出台后将加快制定加强宅基地管理的具体方案，确保宅基地管理工作平稳衔接。四是组建乡镇农村产权流转工作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拓展与土流集团、金融机构的合作，制订规范有效的交易规则和监管办法。五是抓好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六是做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和监测。

（五）抓好农业执法工作，规范行业管理。

（六）抓好农业项目落地见效。加强农业重大项目的对接服务，推进农业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31,461,068元，同比增加841,261元,增长2.75%。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工资标准；二是增加人员，梧州市“美丽梧州”乡村建设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划归本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461,068元，同比增加1,130,384元，增长3.73%；主要是工资标准调整及人员增加。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4.本单位无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5.本单位无转移性收入，同比无变化。

6.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减少289,123元，下降100%；主要是上年结余收入不列入本年度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31,461,068元，同比增加841,261元，增长2.7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以及人员增加，导致本部门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9,647元，占支出总预算9.09%，同比减少594,006元，下降17.20%。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2）卫生健康支出1,441,201元，占支出总预算4.58%，同比增加117,551元，增长8.88%。主要是人员增加。（3）农林水支出25,015,485元，占支出总预算79.51%，同比增加1,245,174元，增长5.24%。主要是工资标准调整及人员增加。（4）住房保障支出2,144,735元，占支出总预算6.82%，同比增加72,542元，增长3.50%。主要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27,510,168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7.44%，同比增加1,147,591元，增长4.35%。主要是工资标准调整及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3,950,9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2.56%，同比减少306,330元，下降7.20%。主要是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未列入各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部门预算，因而造成本部门项目支出同比下降。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31,461,068元，同比增加841,261元，增长2.75%。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工资标准；二是增加人员，梧州市“美丽梧州”乡村建设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划归本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461,068元，同比增加1,130,384元，增长3.73%。主要是工资标准调整及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同比无变化。

3．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减少289,123元，下降100%；主要是上年结余收入不列入本年度部门预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1,461,068元，同比增加841,261元，增长2.7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工资标准；二是增加人员，梧州市“美丽梧州”乡村建设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划归本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9,647元，占支出总预算9.09%，同比减少594,006元，下降17.20%。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1,441,201元，占支出总预算4.58%，同比增加117,551元，增长8.88%。主要是人员增加。

3.农林水支出25,015,485元，占支出总预算79.51%，同比增加1,245,174元，增长5.24%。主要是由于工资标准调整及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144,735元，占支出总预算6.82%，同比增加72,542元，增长3.50%。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9,647元，占支出总预算9.09%，同比减少594,006元，下降17.20%。主要是由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2,859,647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1,441,201元，占支出总预算4.58%，同比增加117,551元，增长8.88%。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441,201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农林水支出25,015,485元，占支出总预算79.51%，同比增加1,534,297元，增长6.53%。主要是由于工资标准调整及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21,064,585元，项目支出3,950,900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农业农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农村）、事业运行（农业农村）、病虫害控制、执法监管、农业生产发展等方面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144,735元，占支出总预算6.82%，同比增加72,542元，增长3.50%。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2,144,735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局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7,510,168元，占支出总预算87.44%，同比增加1,147,591元，增长4.35%。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4,141,65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7.76%，同比增加1,747,831元，增长7.80%。主要是根据有关规定调整了工资标准、人员增加、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预算等原因增加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249,4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1.81%，同比减少630,090元，下降16.24%。主要是本年度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导致减少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89,968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0.33%，同比增加700元，增长0.78%。主要是参照离休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了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29,15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0.10%，同比增加29,150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在定额公用经费中列支办公家具购置费用，上年度基本支出中没有安排此项支出预算，因此增加了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3,950,900元，占支出总预算12.56%，同比减少17,207元，下降0.4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40,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6.07%，同比减少428,000元，下降64.07%。主要是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 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未列入各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部门预算，因而造成本部门项目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同比下降。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495,9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88.48%，同比增加349,034元，增长11.09%。主要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专项公用经费增加。

其他资本性支出215,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5.45%，同比增加111,759元，增长108.25%。主要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报废了1辆执法执勤用车，为使今后工作能够顺利开展，需更新购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

对企业补助预算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同比减少50,000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部门预算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3,040,862元，其中：①工资奖金津补贴9,075,372元；②社会保障缴费2,497,443元；③住房公积金1,178,047元；④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0,000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233,900元，其中：①办公经费3,088,580元；②会议费61,000元；③培训费136,000元；④专用材料购置费389,000元；⑤委托业务费166,000元；⑥公务接待费152,000元；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600元；⑧维修（护）费240,000元；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10,720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14,150。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180,000元；②设备购置34,150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2,852,188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11,340,788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1,511,400元。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30,000元，其中：①资本性支出（一）30,000元。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9,968元。其中：①社会福利和救助23,440元；②离退休费66,528元。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00,856元，同比增加212,356元，增长73.61%。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83,406元，同比增加42,506元，增长30.17%，增加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增加，业务接待增加。

3.公务用车费预算317,450元，同比增加169,850元，增长115.07%。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37,450元，同比减少10,150元，下降6.88%，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节省车辆维修保养费用。（2）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00元，同比增加180,000元，增长100%，增加主要原因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报废了1辆执法执勤用车，为使今后工作能够顺利开展，需更新购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00,856元，同比增加212,356元，增长73.61%。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预算183,406元，同比增加42,506元，增长30.1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增加，业务接待增加。

3.公务用车费预算317,450元，同比增加169,850元，增长115.07%。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37,450元，同比减少10,150元，下降6.88%。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节省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预算180,000元，同比增加180,000元，增长100%。增加主要原因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报废了1辆执法执勤用车，为使今后工作能够顺利开展，需更新购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行政机关和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95,300元，较去年预算增加1,662,343元，增长44.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专项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及其他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梧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共有8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14,200元，较去年预算减少264,240元，下降1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年政府采购预算799,150元，同比减少596,541元，下降42.74%。按采购资金类型划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按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799,15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633,150元、工程类采购0元、服务类采购166,000元；**分散采购**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元、工程类采购0元、服务类采购0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下乡开展业务活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4,299.24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776.25万元，（2）通用设备1,649.72万元，（3）专用设备805.84万元，（4）图书档案0.2万元，（5）家具、用具、装具等67.23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专项支出项目有4个，项目涉及金额619,000元，并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

1.部门本级

其他专项支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经费预算189,000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资金。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市无非洲猪瘟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环境，有效防止动物疫情传播。其他专项支出-秋冬种生产和“菜篮子”项目，经费预算200,000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资金。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利用冬闲田种植蔬菜等作物，丰富群众的“菜篮子”，提高耕地地力，提供耕地综合利用，使农业增效增收，促进乡村振兴。

2.梧州市畜牧站

其他专项支出-生猪恢复生产项目，经费预算30,000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资金。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生猪恢复生产，提高出栏量。

3.梧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专项支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经费预算200,000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资金。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1,000份，组织调运及管理动物疫苗1,000万毫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